

## 交通部航港局及航港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四、商港服務費收入多年來不足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且基金自 113 年度起由餘轉絀，114 年度短絀鉅增，允宜研謀改善收支失衡之相關措施

航港建設基金 114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95 億 8,773 萬元，基金用途 108 億 1,128 萬 9 千元，相抵後短絀 12 億 2,355 萬 9 千元。經查：

(一)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於國際商港相關建設，惟國際商港收支連年失衡

航港建設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用於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占整體基金用途比重介於 71.34%至 78.34%(詳表 1)，而商港服務費收入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sup>1</sup>。商港服務費自 91 年 1 月 1 日收取，107 至 111 年度專款短絀介於 7.91 億元至 17.71 億元間，惟自 112 年起專款短絀超過 20 億元，預計 114 年度專款短絀將持續增加為 31.91 億元，並至 114 年底專款累積短絀增為 181.65 億元(詳表 2)，故商港服務費收入不足以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所需經費，而需以其他收入支援(例如租金收入、港務公司盈餘分派收入等)。

表1 近年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占基金用途之比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國際商港建設支出 A	基金支出(基金用途)B	比重 A/B
107	5,852,755	7,581,628	77.20%
108	6,169,328	7,897,969	78.11%
109	6,104,111	8,034,180	75.98%
110	6,611,387	8,439,316	78.34%
111	6,541,512	8,811,393	74.24%
112	7,142,462	9,960,554	71.71%

<sup>1</sup> 商港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航港局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商港服務費應繳交航港建設基金。」

年度	國際商港 建設支出 A	基金支出 (基金用途)B	比重 A/B
113	6,924,452	9,706,945	71.34%
114	8,069,319	10,811,289	74.64%

說明：1. 112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表2 商港服務費收入自102年度起專款專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商港服務費 收入	國際商港 建設支出	專款年度 賸餘(短絀)	專款累積 賸餘(短絀)
107	5,061,710	5,852,755	-791,045	-4,660,610
108	4,963,848	6,169,328	-1,205,481	-5,866,091
109	4,914,456	6,104,111	-1,189,655	-7,055,746
110	5,238,427	6,611,387	-1,372,960	-8,428,706
111	4,770,393	6,541,512	-1,771,119	-10,199,825
112	4,406,937	7,142,462	-2,735,525	-12,935,350
113	4,885,378	6,924,452	-2,039,074	-14,974,424
114	4,878,812	8,069,319	-3,190,507	-18,164,931

說明：1. 112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商港服務費收入」減「國際商港建設支出」之計算結果與「專款年度賸餘(短絀)」所列數值之微小差異，係 4 捨 5 入之所致。

資料來源：航港局；本中心整理。

## (二)航港建設基金自 113 年度起由餘轉絀，114 年度短絀鉅增

航港建設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收支賸餘介於 13.22 億元至 14.92 億元，110 及 111 年度支出維持於 84.39 億元至 88.11 億元間，因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增加，致賸餘分別增至 19.46 億元及 28.02 億元，惟自 112 年度起支出大幅增加，114 年度支出更達 108.11 億元，致該基金自 113 年度由餘轉絀，並預計 114 年度短絀 12.24 億元、淨現金流出 21.38 億元，114 年底現金餘額 58.07 億元，為 107 年度以來最低現金水位(詳表 3)。

**表3 航港建設基金107至114年度收支及現金流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基金來源)	支出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淨現金流入/ 流出	期末現金 餘額
107	9,073,945	7,581,628	1,492,317	64,319	16,751,210
108	9,264,433	7,897,969	1,366,464	1,585,883	18,337,093
109	9,355,899	8,034,180	1,321,719	-3,240,781	15,096,312

年度	收入 (基金來源)	支出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淨現金流入/ 流出	期末現金 餘額
110	10,385,309	8,439,316	1,945,993	-8,866,580	6,229,732
111	11,613,259	8,811,393	2,801,866	7,213,057	13,442,789
112	10,003,891	9,960,554	43,337	-1,018,277	12,424,512
113	9,698,339	9,706,945	-8,606	-1,656,386	9,806,248
114	9,587,730	10,811,289	-1,223,559	-2,137,688	5,806,761

說明：1. 本表 107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110 年度淨現金流出遽增至 88 億 6,658 萬元，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因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及營運需要，於 110 年 12 月向航港建設基金調撥借款 70 億元，業於 111 年 1 月還款。

資料來源：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綜上，航港建設基金 107 至 114 年度各年度投入國際商港建設經費占整體基金用途 7 成以上，惟同期間各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該基金並預計 113 年度由餘轉絀，114 年度短絀達 12.24 億元，且 114 年底現金餘額為 107 年度以來最低水位，允宜研謀改善收支失衡之相關措施，以使基金財務永續健全。